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友吸引器DF-702(備用零件)過濾棉(「醫友吸引器」，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75號)」(批號：0905039、製造日期：109.05.26)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128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，未依核准事項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、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益達醫療儀器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